

湖南历史资料

HUNAN LISHI ZILIAO

2

1959

天問

●發刊詞

南北構禍。生民備受其毒。而尤以湘省為尤慘。兵鋒所及。焚殺淫掠。靡有孑遺。橫暴凶殘。至今未已。湘人士以受禍之酷。訴之和會。訴之南北政府。期以去暴吏。拯流亡。奔走呼號。倏逾一載。乃政府既坐視而不之救。和會又久經停頓。並一萬惡之張敬堯而不能

天問 發刊詞

THE Tien-wen weekly

行發日期星每

號一第

二月十己一二九民中
日十二未日月年國華

分半費郵分二洋大號每

商務印書館

上海英界
四馬路中
泰東圖書局

分發行所

上海英界

四馬路中

泰東圖書局

去。湘民何辜。至於此極。蓋至是而始知政府與和會之果不可恃也。夫政府與和會既不可恃。則吾人之所恃者。惟在民衆之自決。今所待於民衆自決之端。又何止一湘局。特湘省連年以來。受禍最烈。銜痛最深。而政府與和會之示湘人以不可恃者又最著。然則欲倡民衆自決。與證明民衆自決之萬無可緩者。湘事

(三)張敬堯罪惡史之一斑

(甲)張敬堯湘督任內所置之產業

- 一買尹美軒田地一百八十畝
 - 一買尹哲甫田地四百四十畝
 - 一買楊揅三田地三百畝
 - 一買余保豐田地四十畝
 - 一買楊文明田地五十畝
 - 一買楊金華田地五十畝
- 以上六處在霍邱臨水集保
- 一買王培國田地八十畝
 - 一買王榮田地二百四十畝
 - 一買楊捷三王啞叭二分田地一百八十畝
 - 一買王培德王得麟二分田地二百三十二畝
 - 一買王金學田地五十畝
- 以上五處在霍邱尚義村保

个本文載“湖南”第一卷第四号

●張敬堯最近之搜括

(一)勸銷金庫券 張敬堯前次假託救貧工廠發行獎券，強商民承銷，臨開彩時，忽加派副券，限次月繳款行之未久，又發行金庫券，飭財政廳訂定推行辦法，按所轄各縣，量分等第，酌定派銷額數，並定九年一月底止，為承銷期限，勒令縣知事於限內銷完繳款，各知事又迫令城鄉團董，按境內居民，一一派定數目，不許稍有推諉，亦有按畝分攤者，隊警追索，幾無虛日，當此銀根緊

本文載“天問”第二号→

蒸陽請願錄

前駐衡去張請願代表團印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駐衡陽去張請願團所發行的“蒸陽請願錄”封面

專電

(一)請罷免湘督張敬堯通電

萬急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參眾兩院、廣州軍政府各總長、各部總長、參眾兩院、保定曹錕、各省將軍、各省區師長旅長、各護軍使、各司令、衡州吳師長及各旅長、長沙李師長、岳州范師長、常德馮旅長、郴州譚總司令、趙師長、各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各學校、上海全國各界聯合會、全國學生聯合會、各省各界聯合會、學生聯合會、各團體、各報館、各省湖南會館同鄉諸公鑒：湘督張敬堯蒞湘以來，屠戮無辜，摧殘輿論，藉公肥私，仇學媚外，席捲金銀，勒種鴉片，無惡不作。罄竹難書。湘人含冤忍痛，兩年於茲，有家皆破，無淚可揮。近復鼓其禍威，殘民以逞。前月二日，長沙各界人士，開福州警託，憤激莫名。國貨維持會評議部議決，將查獲劣貨，請由學生運往教育會坪焚燬，以示決心。張督遣勇，殺傷學生數百人，到場阻止。誣學生為土匪，包圍教育會，至傷殘業楚情學校之小學生十餘人。學生代表徐慶豐、汪國霖、蔡鴻波、李濟漢、吳俊臣等五人，則攜照正身，聲嘶力竭。第一聯合中學校職員劉定安，則批頰辱罵，並強令下跪謝罪。學生受此奇辱，羞憤莫名，無術自存。進致全體解散，明知犧牲過大，收拾甚難。祇以避死求生，別無良法。不圖張督悍強調，通電回護，外交險惡，民氣激昂，而張督則目為浮囂，強以無政府黨相視。希圖消滅世人之觀。此次學潮，遠因於校會被其部下占據，教師被其指名驅逐。無地求學，無學可求。近因於學生愛國，致觸張督之忌，打罵踐踏，情實難堪。激而出此等惡語。而張督則強指學生為人傀儡，別有用心。學校經費，至七月之久，分文未發。而張督乃曰：抽糧補軍餉之心，無絲毫損礙之意。巧言如簧，用心或險。事實具在，夫誰信之？學生等虎口餘生，僅以身免。進既無學可求，退亦無家可託。挺而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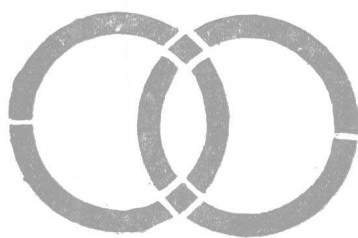
→本文載蒸陽請願錄

車出門合聯也每年上學最學日期臨時公議八日本館藏書
 除舊存經史諸書外仍應添備 御製及理精悉幾何原本等
 及古今算術中外格致諸書及圖器等項俟章程刊布另由紳
 士捐資購辦到之日後得人管理毋許出借並由總理不時
 查點以緣板事延未及批示然至次年算學社之效已大著風
 氣已大開辦彙師竟籌得巨款兼廢經課分南臺書院骨火別
 創一算學館而南臺書院亦增課算學時務云夫以一縣最爾
 諸地球吳管庶子之著而然謀舉一事乃復崎阻百出經年
 而始成此以見任事之難無學子當官者相習為退避望望然
 云之也願自用兵以後增設西學學堂之 諭旨申海疊沛卒

↑譚嗣同“浏阳兴算記”原稿之一頁



↑華昌公司創辦人——梁煥奎



W. C.

華昌公司

華昌公司的双环商标→

目 录

五四时期湖南人民驅逐封建軍閥張敬尧的革命斗争

——五四时期湖南人民反帝反封建运动报刊紀述輯录之二

……………湖南历史考古研究所現代史組輯 (1)

华昌炼錫公司及其創办人梁煥奎……………梁 奇 (81)

关于辛亥革命湖南史实和刘崧衡烈士事迹的一封信……………刘道衡 (91)

湖南總革命軍告白 (贛)

清末粵汉鉄路的兴筑与湖南人民的保路斗争史料(續完)

……………湖南历史考古研究所近代史組輯 (95)

师伏堂未刊日記(1897——1898)(續完)

……………湖南历史考古研究所近代史組整理 (116)

浏阳兴算記……………譚嗣同 (159)

“蒼秦曉未試，芳草痛先除”(贛)

五四时期湖南人民 驅逐封建軍閥張敬堯的革命斗争

——五四时期湖南人民反帝反封建运动报刊紀述輯录之二

湖南历史考古研究所现代史組輯

自辛亥革命失败，袁世凱篡夺政权，中国形成南北对峙局面之后，湖南即成为南北軍閥爭夺的焦点和长期拉鋸的战场。自1912年以后至1920年6月，湖南先后三次被北洋軍閥統治，以張敬堯統治时期人民受害最烈。

張敬堯为北洋軍閥皖系段祺瑞的走狗，1918年2月与直系軍閥吳佩孚等逃踞湖南后，被段祺瑞任命为湖南督軍兼省长，具有实际軍事力量的吳佩孚及接近直系的馮玉祥等以故不嫌于張，先后于1918年6月和8月在衡阳和常德前綫与南軍划界停战。当时的湖南被各派軍閥割据呈四分五裂的状态：張敬堯統治湘东长岳一带；吳佩孚据有衡阳一带；馮玉祥占領湘西常德一带，湘南郴永地区则为原相軍譚延闓、趙恒惕所据；張学济、田应詔、胡瑛、周則範等軍閥盘踞湘西大部分地区。

張敬堯入湘后便实行其暴虐的統治，燒杀淫掠，搜括民財，捉捕壯丁，摧殘教育，箝制輿論，无所不用其极。湖南人民恨之入骨，称为張毒。驅逐張敬堯成为湖南人民一致的要求。在这种形势下，各个阶层都被牵动了。不仅湖南的一些上层分子、头面人物参加到反对張敬堯的行列里来，就連直系軍閥吳佩孚、湖南軍閥譚延闓等，也想借人民驅張的声势来达到他們自己的目的。所以在驅張运动中，包括各色各样的人物，他們抱着各自的动机，在不同的時間，并在不同的程度上参加了驅張的活动。而在整个运动中，作为其先鋒和主体的是学生和一部分进步的知識分子。

在驅張运动中，正确指出这一运动的意义，并制訂出斗争的方針、策略以及

步驟的，是毛泽东同志；起骨干作用的則是新民學會的會員。

當五四運動在湖南開展後，張敬堯始則採取嚴密的控制手段，繼之以暴力鎮壓。1919年7月解散了領導反日愛國運動的湖南學生聯合會，致使湖南人民的反日愛國運動一度不得不轉入地下活動。至1919年11月，省垣學生又在毛澤東同志等的領導下再組湖南學生聯合會，除繼續公開進行反日愛國運動外，並展開了以反對張敬堯的黑暗統治為中心的革命鬥爭。12月2日，學聯發動長沙各界在教育會坪再次舉行焚毀日貨大會遭到張敬堯的辱打和武裝驅散後，省城各校學生於6日開始了總罷課，於是驅逐軍閥張敬堯出湘的革命鬥爭便公開爆發了。毛澤東同志等領導湖南學生界聯合教育界及其他各界人士大力進行驅張，組織驅張代表團分赴北京、上海、廣州、衡陽、郴州、常德等地，進行驅張宣傳，揭露張敬堯禍湘的罪惡，以造成輿論上的壓力；並利用直皖兩系軍閥及南北軍閥矛盾，在衡陽、常德和郴州等地進行“請願”，促使吳佩孚、馮玉祥及譚延闓等對張施加軍事上的壓力，以作實力上的驅張。同時組織在長沙的學生和各界人士繼續進行驅張活動。

1920年初，驅張運動即在省內外如火如荼地開展起來，京、津、滬、漢等地報紙及各地湘人團體到處揭露張的罪惡，張的臭名遂風聞全國，輿論界一致予以口誅筆伐的聲討；同時，直皖矛盾日趨尖銳，吳佩孚在湖南人民驅張鬥爭的推動下亦想借用群眾的驅張形勢予皖系軍閥以打擊，遂乘機自衡陽撤兵北去以壓服皖軍。於是，1920年6月在湖南人民和各地輿論的聲討及湘軍的進逼下，張敬堯不得不滾出湖南。

湖南人民的驅張運動勝利了。在當時人民還沒有自己的武裝的情況下，繼張敬堯而來的是打着驅張大旗的新軍閥譚延闓和趙恒惕。湖南人民的災難並沒有過去。

但是，張敬堯的敗走畢竟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情。而且，驅張運動本身是五四時期湖南人民成功的一次反軍閥鬥爭，是湖南人民反帝反封建運動中的重大事件。湖南人民從這一運動中積累了革命鬥爭的經驗，為反對新軍閥的鬥爭準備了條件；同時，對全國的民主革命勢力的鼓舞作用。並且為五四後期馬克思主義在湖南的傳播準備了思想條件，創設了較好的政治環境。後來有人稱之為“湖南的五四運動”，這不是沒有理由的。

驅張运动中，在上海的驅張代表团彭瑛同志等创办了“天問”周刊，专事揭露張敬尧的罪恶和报导各地的驅張情况。在“天問”创刊之前，湖南部分文教界人士和湖南善后协会部分成员在上海組織了一个湖南月刊社，出版了“湖南月刊”。它的宗旨是“陈述地方惨痛，研究善后事宜，发揚自治精神”，实际上也是一种驅張的刊物。以何叔衡、夏曦同志等为主干的駐衡去張請愿代表团在衡阳创办了“湘潮”周刊，从事驅張宣傳。該代表团还在1921年5月出版了一本“蒸阳請愿录”，分专电、書牘、日記、公論和批評等部分；日記对該团的活动紀述較詳；专电、書牘等对張敬尧的罪恶有較詳的揭露。这些書刊，对研究作为“五四”时期湖南人民反帝反封建运动中的重大事件——驅張运动來說，都是很珍貴的資料。我們現在所見到的“湖南”月刊有1至4期，“天問”有1至7、9、12、15至17和19等期及“蒸阳請愿录”。“湘潮”周刊尚未找到。

为了便于讀者参考，本部分資料共分四个大題：一、張敬尧在湖南的罪恶；二、湖南人民的驅張运动；三、直皖矛盾和各派軍閥的内訌；四、驅張运动的胜利。每一大題之下各分若干小題。資料中对吳佩孚等軍閥每多贊美之处，这一方面是因为当时为了利用各派軍閥的矛盾以孤立張敬尧，并图利用他們的实力驅張；一方面也确有些作者对这些軍閥缺乏本質的認識，對他們存有一些幻想。这些地方我們均未作何修改，以存資料原貌。請讀者注意。

由于水平的限制，对这些資料的处理容有未当之处，尚希讀者指正。

一、張敬尧在湖南的罪恶

(一)勾結美、英、日等帝国主义，盜卖湖南厂矿

盜卖全湘矿产

張敬尧去年率領土匪兵，占据湖南省城，掠夺淫杀，慘不忍聞，……張的根本的毒計，以为湖南这个地方的“人民和财产”通通是他的“奴隶和傢私”，應該任他拍卖，以供他縱慾敗度的。湖南的财产，被張賊拍卖的已經是不少了。拍卖湖田，得了二十多万。拍卖菜場，得了两万金。拍

卖紗厂，得了一百五十万。拍卖长沙商埠于日本，原价四百万，拍卖宁乡錫矿于美国，原价三百万，只因人民反对，外人不肯直前，致于擱置。去年即招集什么紳耆會議，标定二千万元拍卖水口山公矿，只以无人承受，遂至中止。此皆張賊两年来“拍卖已往的成績”。最駭人听闻的，还是近今的“拍卖大計劃”咧！

近今的拍卖大計劃是什么呢？就是張敬尧要将湖南人的“生命财产”“一举断送”。日来与英国工程师葛某(葛兰特)，商訂向英国借款三千万元，将湖南全省未开的矿作抵，說的是中英合办，秘密訂了二十条，强令实业厅签字。該厅以如此卖国的大举，且因新卖紗厂，人民痛恨，拒絕签字，有某科員愿以死抗。因之外間得知張賊拍卖全湘矿产的情形了。湘省为最有名的矿区，矿产富饒，甲于全国，如常宁的鉛銀，新化、桂阳的錫鎳，汝城、資兴的錳錒，永兴、耒阳一带的煤鉄，平江、会同的金。茲不过举其犖犖大者。产額富厚，又不可言喻。全省各地无不有矿，矿种无不具备。业經开采的不过百分之一而已。一旦卖予外人，則不特“断送湘人的命脉”，“国家的富藏，也就淨尽”了。你看最可痛恨的、最为伤心的事体，还有过于此的沒有呢？張賊本是“卖国嫡派”，有了錢还知道什么国不国，湖南不湖南！……“湘省的矿产”、“湘人的命脉”馬上就“要断送”了。爱国同胞，对于这种卖国的东西，大家要来声罪致討才好。至于湖南人，当然是“敌慨同仇，与他不共戴天”的。諸君諸君，如何对付，快快如何对付呢？

張敬尧盜卖湖南矿山与英人訂立合同原文

立合同人 大中华民国湖南实业厅厅长吳耀金
大英国矿务工程师葛兰特

称为第二部，因第一部鉴于湖南实业商务之退步，深为忧惧，乃呈請湖南省长張敬尧轉呈中国政府允准立案，投資兴办湖南省工商实业，因知第二部有高尙名譽与能力，湖南省长張敬尧迺同第一部，招請第二部开采湖南省矿山，所有条例，开列于后。

(一)湖南全省矿业之权利，概允許給第二部投資，但下列二項，不

在此限：

(甲)已經开采之矿；

(乙)山主已与別公司訂立合同之矿。但此二項，仍听山主意愿，或与第二部合办，或不与第二部合办，均任該山主自擇。

此条所列采矿权，系包括矿区內所需吸水掘井及建筑房屋轉运鐵道电灯电话各权。

(簽注)按旧例不准外国人投資办矿，至民国三年頒定矿业条例，始有中国人与外国人合股办矿之規定（矿业条例第四条），仍以中国人民为代表（施行細則第七条第一項）。本条之意，已經开采者不在投資之列。且銀公司与山主直接（訂約），是該銀公司意在于已开各矿之外，另采新矿，不純屬於合股办法。并須官厅将全省未开之矿业权利，一概給予投資，殊与矿例限制外資之意相抵触，即与矿政之主权及商民之权利，亦均有存亡之关系。

(二)第一部或山主不負財政义务，所有开采矿山必須之資本，概由第二部或代表供給；但山主須納出矿山，經第二部工程师决定，作为全資本中百分之五十。

(簽注)按矿例第四条載明合股字样，其第二項內載明外国人所占股份不得逾全股十分之五等語，明系外国人与中国人各出一半資本，方能合办。本条謂山主不負財政义务，殊与矿例不合。

(三)第二部設总行于汉口，設分公司于长沙，或湖南省內地相宜之处，得隨時設立。

(簽注)按銀公司既在湖南省投資，其总行自应設于长沙省城。本条設总行于汉口，設分公司于长沙，未免輕重倒置。至湖南內地設立分公司一节，外人不能在內地開設行棧，載在通商条約，得難开放；即使为投資起見，亦只能在岳州、常德、湘潭等有通大輪之商埠，并須声明不得兼營銀行及別种业务。

(四)第二部須組織銀公司，儲备資本英金一百万鎊，专作第一期試办第二部工程师选定之矿山之用。凡經第二部工程师选定之矿，其开采

資本之數，至達到該礦獲利之時，須由第二部決定，而山主所納礦山，系按照五十分得派余利中之半數。

(簽注)按英金鎊價格，漲落無常，現正價低時代，中國商人借用金鎊，還本時往往大受影響。仍應以通用銀元計算為最適宜。又按礦例，中外合股，外人股分不得逾十分之五，本條開采資本之數，至達到該礦獲利之時，須由第二部決定一語，是達到獲利之時，所投之資，是否在五成之內，尚難預定。殊與礦例不合。

(五)第二部組織銀公司以後，事務忙冗時，得委托他公司協助辦理。

(簽注)按中法條約載明，不得有聯結行包攬貿易情事之條。本條委托他公司協助一語，是該銀公司財力不足之時，仍須經該銀公司委托他公司辦理，而中國官廳及商民均無直接另向他商定約投資辦礦之余地。且與中法條約相抵觸。

(六)銀公司受轄於董事會。此會之組織，系山主方面推舉董事三人，銀公司股東推舉董事三人；而第二部或第二部之被舉人，為董事會之董事長，遇有事務贊成否認各得半數，董事長有最後取決之權。

(七)礦務賬據用中英文合璧。山主得委派查帳員一人，隨時查閱賬簿；但遇疑難之處，仍以英文賬簿為憑。

(簽注)按礦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各項內，(一)代表人須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之。(二)重要職員，須中外各派一人充之。(三)凡應行事務，由中外兩經理人會同辦理。(四)工程及款項中外兩經理人商妥簽字後，方能舉行各等語，本合同第六條，董事長用第二部被選之人；第七條山主僅只派一查賬人，而無商妥簽字之權，均與礦例不合。

(八)攤分余利期限，或一年，或半年，由董事會決定。

(簽注)按攤分余利之期間，系該銀公司与礦業權者定約投資時應行商議之事，本合同無規定之必要。

(九)毗連礦區之地，或礦務工程所需之地，自當估價收買。此項費用由銀公司或分助公司先行墊出，在山主應得余利五十分項下扣除。

(簽注)按該銀公司既投資与矿业权者合办矿业,則所購之地,系两方面共有之产。本条在山主紅利內扣除,大欠公允。

(十)第一部当負責命令矿主发給矿务需用执照及矿区地契,存于銀公司或分助公司,作为銀公司或分助公司之产业。凡矿山經第二部之工程师認為无庸繼續开采时,可由第二部之工程师签字宣告舍弃。并将此項之执照公文地契等件,一概退还山主。

(簽注)按合資办矿,則矿照契約系公有之証据。本条之意,投資之后,即有作銀公司一方面之产业,尤失情理之平。

(十一)凡經選擇开采之矿,所需法定請照用費,由銀公司先行墊出,俟該矿获利之时,在山主应得五十分利益中扣除。

(簽注)按請照用費,自应归矿权者担負;但請照所需不过数百元,多不过千余元(宁乡公司矿区之大,亦只一千七百元)。何須銀公司墊付。本条既曰墊用照費,則是从請照之前着手,与第一条参看,其自行另开新矿之意,尤可想見。

(十二)除第一条甲乙兩項外,所有湖南全省各質矿山,凡由各矿主請求合办者,均听第二部之工程师自由選擇开采或拒絕。

(簽注)按銀公司既投資合办,其矿区自应听其選擇,本条听工程师選擇开采或拒絕,自无不可,惟各質矿山四字,頗有口射。查铁矿一項,农商部始則定为国有,繼又改为特許,頒定特許办法六条,載明不适用矿业条例及其他关系諸法律內关于中外合办矿业之規定。

(十三)凡經选开之矿,悉遵照中国現行矿律办理。倘中国政府将来改变矿律,或重訂新矿律,第二部在湖南所办之矿,仍照未頒新律以前之矿律办理。

(簽注)按法制国以法律为根据,新法律发生时,旧法律即廢止。政府命令犹不能变更法律,华洋合同,岂能破坏法律?本条之意,矿例改变之时本合同仍不改变,殊大謬誤。

(十四)山主当担保地方上或矿区內不得发生糾葛留难罢工爭斗等事。倘第二部或銀公司或分助公司受此影响之損失或妨害,則山主当負完

全責任。（如此條所定，勢將人人不敢為山主。有礦地者，將如明末時故事，將地契秘密運與別家以免禍。蓋一為山主，則禍無了日也。記者識。）

（十五）倘地方上發生糾葛留難等事，以致第二部或銀公司或分助公司受損失妨害，則山主固當負責，已於上條載明，但第二部等亦願竭力扶助山主，鑷除煩難以利進行。

（簽注）按礦山發生糾葛，自須有人負維持之責。礦例於訴願罰則，俱有專章。又該銀公司因發生糾葛而受損失，礦商情誼上或應有相當之撫恤，若如第十四條歸山主負完全責任，商力斷難辦到。又如第十五條第二部扶助山主鑷除煩難一語，尤啟外人干涉內政之漸。

（十六）因保護上列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情事起見，凡屬第二部或銀公司或分助公司或其代表開采之礦，在該礦淨利下提十成之一繳予湖南官廳，轉呈中國政府，充作保護礦山軍警之經費。凡水陸運輸，該軍警亦當保護。

（簽注）按礦山警察，向係由礦商自出經費。本條提淨利十成之一，作保護礦山及運道軍警之費，斷難敷用。至云湖南官廳轉呈中國政府一語，可見該銀公司于中國情形，尚屬隔膜。

（十七）倘因鞏固第二部利益起見，第二部得隨時增加條件，而第一部因雙方互相利益起見，亦可隨時增加條件，須得雙方合意。

（簽注）按合同增加條件，原無不可，總須兩方面均有提出條件之權，兩方面均有同意之必要。

（十八）本合同期定五十年。在此期內所開采之礦，有利可獲，仍得逾限繼續辦理。倘在五十年以內，經第二部之工程師宣告舍棄之礦山，第二部得隨時將該礦停辦，并照本合同第十條退還該礦執照地契公文等件與山主。

（簽注）按合同定期既止五十年，而該銀公司于五十年之後，仍欲繼續辦礦，則是合同已經消滅，而事實尚不消滅，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中外均無此辦法。

（十九）本合同全以中英合璧一式四分，一存第二部，一存第一部，一

存湖南省长，一存驻汉英国领事府，遇有疑难之处，以英文为凭。

(簽注)按矿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十二項之規定，中國人與外國人合股办矿，合同用中外文字，遇有誤解时，专以中文字意为凭。本条以英文为凭，系照通商条約，殊不知矿业自有条例，不应以通商条約为根据。

(二十)本合同系訂于一千九百十九年 月 日

(簽注)按該銀公司于本合同訂立之后，如不到湖南履行合同，則湖南矿业，既受其限制，又无可借之資，殊与訂合同之本意不符。应与明定履行期限，逾限即行将合同取消。

(“湖南”第一卷第三号)

盜卖第一紗厂

湖南华实紡紗公司发起人朱恩縉等，为湖南張兼省长将湖南紗厂抵借日商，致日本公使請飭令日商取消合同公絨：

逕启者：湖南第一紗厂，創始于民国元年。至民國五年，……公家財政支絀，无力举办，乃由前湖南財政厅长袁家普以及原前省长韶商租办。……至民国六年，恩縉等十二人发起組織华实紡紗股份有限公司，向官厅呈請承租，当邀批准。……迨張兼省长蒞湘任后，急欲以該厂獲得巨款，悍然不顧成案，破坏契約，悬厂不交。敝公司迭請照約履行，悉置不理。后議收归自办，繼倡变卖外商。……上年十一月間，忽又有該厂向贵国东亚兴显株式会社，抵借日金一百五十万元，已訂立合同，并得此項合同。由陈財政部。复派錢錫霖为驻京代表，向部交涉。財农两部因湘紳前次极端反对，屢訪所丛，未予核准(詳財农两部咨文公函)。然敝公司托人逕向錢錫霖調查情形，据称張兼省长已与东亚会社接洽妥协，将不問部之是否核准，即照原訂合同履行。此說果实，則将来糾葛无穷。……

湖南华实紡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李达璋等。

盗卖水口山矿

水口山为湖南最大矿产。近日湖南矿务总局以湘省政費支絀，与美商訂立合办草約，定股本美金二百万元。美商出現金一百二十万元，其余八十万元，由矿局以錳砂价值充之。

（“东方杂志”第十六卷十一号二二九頁）

北京美国公使鈞鉴：

学生代表等謹代表湖南一万三千学生，恳請貴公使从速令行太平洋实业公司，飭其取消与張督合办水口山白鉛煉厂之草約。查此項不合法之合約，虽已于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經張敬尧与該实业公司在京簽字，实違反三千万湘民之公意。……旅京湘人亦已呈文北京政府，极力抗爭。誠以水口山为省有公产，其一切矿藏如黑白鉛砂等应即均屬公有。欲行变卖……全省人民誓不承認，且必竭力以反对之。……湖南全省学生駐衡代表二十二入叩。

（“燕阳請愿录”第八頁）

（二）盗卖公产

出卖第一紡紗厂

八月六日上海晚报国内新聞載張敬尧拍賣紗厂的經過一段：自从張敬尧到湘后，他的殘杀人民，敲削脂膏，无所不至，全国人都是知道的。对于实业、教育，更用力摧殘。湖南自民国以来，公共实业，除矿产仍旧外，实在没有什么可紀，仅仅有个第一紡紗厂，是公家連年投資建筑房屋，購買机件的。因战禍連年，至今仍未开工。張敬尧久已垂涎及此。自本省北門外商埠抵借日款四百万，被各方面反对未成事实后，張已专力注意拍賣紗厂。前曾招鄂商李子云承买，价值現銀六十万，后經本省公同反对，李虽一次来湘，亲見厂内規模宏大，有利可圖，至此亦裹足不前。張乃計无所出，忽于前月三十一号发一布告，用投标法拍賣。索附标卖規約十六条。布

告中略謂第一紗廠，經營八載，支用公款達一百万兩，帑藏空虛，成本難籌，招商承辦，迄無成說，良好工場，竟成石田。次即述其湘省軍餉集欠至数百万；省外軍隊月需數十萬。中央欠款不發。客軍在境，師旅如林。本省長忝領軍民，責無旁貸，萬一供給不支，致生事變，其如地方何。當此山窮水盡，別無可挪之款，惟有將該廠屋宇機器等件一切產業，概行出售，依投標競買法，招人承買。如有願買湖南第一紡紗廠業者，即便查明投標規約，按期買券投標等語。一篇長文章，無非以土匪軍來吓小百姓。……他的規約：第一條是湖南省長公署，今將湖南第一紗廠所有產業，依投票競買法招致本國人投標競買之。第二條，發賣標証在財政廳，自本年八月一號起至八日止。第五條，標賣日期，定本年八月十三號。第八條，投標之前五日，每標須繳保證金二十萬元，中者在賣價內扣除；不中者退還。一律現金。第十四條，中標人所投標價目，自中標之日起，即繳現金七十萬元，余款限兩月內如數繳足，不得遲延。余條無關重要，故未全錄。近在省中及外省旅湘巨商，也有商議承買的，却是多數人恐怕湘人反對，不敢公然出頭。到了十三號，不知究能拍買到什麼田地，也難預定。紗廠為全湘衣布第一根本地，今竟被張拍買，作土匪兵的軍餉，不知全湘人民竟作何感呢？

（“湖南”第一卷第二號）

拍賣沅江官田

I. 拍賣沅江官田的合約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立（附合約）。立約人湖南省銀行清理處撥補照業代表李鴻耀，今因沅江草尾官附院外續淤官荒互有爭執，迄未解決。茲以該官附三垸內田畝，由鴻耀等願意承買，該項糾葛自可免除。特定立條件于后。

（一）俟李鴻耀等接買官附三垸田亩價銀交足五萬元后，總清理處處長即應取消前主張，呈請省長令行湖田局查照撥補原案辦理。（二）此項撥補俟省長令行湖田局長查照原案辦理后，應即由李鴻耀等自向湖田